

济南市公安局

济南市大数据局

济公字〔2023〕15号

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大数据局 关于推广应用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 “应用工作”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、市直各部门、各公共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2〕12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应用水平，现就推广应用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“应用工作”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电子证照效力，申报方式

各区县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《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应用工作

息、网络建设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标准在统一建设、统一信
息、网络建设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标准在统一建设、统一信

息、网络建设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标准在统一建设、统一信
息、网络建设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标准在统一建设、统一信
息、网络建设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标准在统一建设、统一信

二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网络安全保障。负责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安
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安
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安

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安
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安
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安
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安
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安

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安
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安
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安
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安
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负责安

“山东微警务”微信公众号或“爱山东·泉城办”App、济南“e 警通”

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供工作人员在线验证。(责任单位:

市城乡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)

2. 社会生活领域。坚持、鼓励与群众疾苦相关的实体易站、旅游景区、交通出行、住宿就医、金融通讯、水电气暖、寄递物流等社会领域尽可能免费公开电子证照。(责任单位: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城乡交通运输局、市

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地方志研究中心)

在公共领域加大推广应用,广泛动员、参与、推广应用个人信息,广泛生活应用等。责任单位:各业务应用部门)

(二)加强宣传普及。广泛宣传普及电子证照应用,提高群众

群众知晓率,鼓励群众积极应用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,广泛发动群众,积极引导群众应用,不断提升社会认可度,让企业群众自觉、自愿、

主动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证照应用部门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认真对照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力争第八优化营商环境考核。

联系人：滕璐（市公安局），电话：359881571

地址：市公安局，电话：66667667

邮箱：tpd@qzsh.chuangyao.gov.cn



群南市公安局盖章处

2022年2月23日印发